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4,31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分為256,068,800股內資股及98,243,200股H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354,312,000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92%投票權之合共276,068,800股股份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除彭渤女士及徐志敏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外，全體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76,068,800 (100%)	0 (0%)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276,068,800 (100%)	0 (0%)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76,068,800 (100%)	0 (0%)
4.	考慮及批准續聘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之國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276,068,800 (100%)	0 (0%)
5.	考慮及批准委任何勇軍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直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何勇軍先生之酬金,按照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協議,並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以落實該等安排。	276,068,8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276,068,800 (100%)	0 (0%)
7.	<p>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日期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p> <p>「動議</p> <p>(A) (a) 在(c)段規限下以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p> <p>(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p> <p>(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及</p> <p>(d) 就本決議案而言：</p> <p>「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p> <p>(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p> <p>(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p>	276,068,8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p> <p>(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p> <p>(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據本決議案(A) 段(a) 分段所規定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p>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分別投票贊成第 1 至 5 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第 6 及 7 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發佈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何勇軍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直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何先生，44 歲，畢業於天津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彼曾任天津海泰優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現任天津銳意津融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天津北洋海棠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北洋海棠基金發起合夥人，天津大學科技園（南開園、津南園）總經理，天津科技金融中心主任，天津中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0596，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72249，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獨立董事。

本公司擬與何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

滿為止。根據建議服務協議的條款，何先生將每年收取人民幣 150,000 元的酬金，該酬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相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已確認其(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何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彭渤女士、徐志敏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何勇軍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 僅供識別